

证券代码：600988

证券简称：赤峰黄金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债券代码：136985

债券简称：17 黄金债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

2018 年 6 月 14 日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赤峰黄金”）收到股东王国菊的书面通知，王国菊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0,423,030 股。本次减持前，王国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,192,644 股，系 2015 年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7%，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市流通。本次减持后，王国菊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,769,614 股。

根据公司知晓的信息，王国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,558,7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5%。王国菊本次减持未能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公司及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构成违规减持。

二、该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公司获知上述信息后，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，要求其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披露要求。

2、公司将组织相关股东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三、相关股东对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声明

王国菊认识到本次减持属违规行为后，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向公司出具了《致歉声明》：

“因本人对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不到位，未能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公司及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构成违规减持。

本人对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，致以诚恳的歉意，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！今后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增强规范意识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